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认真进行核查和落实,并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187,21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51%,是凯盛新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2021年(第28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号)文件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凯盛新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1年(第28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凯盛新材可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和地方配套政策。

凯盛新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凯盛新材长期以来坚持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技术团队建设的结果,也是对其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技术优势,巩固核心竞争力。凯盛新材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体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凯盛新材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凯盛新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将对凯盛新材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1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持有本行股份数量202,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5.02%, 累计质押股份79,490,000股 (含本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9.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2月23日接到股东兴业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所持有本行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本次质押事前已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业投资	否	25,4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02.22	2025.02.2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57%	0.63%	债务担保
合计	—	25,400,000	—	—	—	—	—	12.57%	0.63%	—

二、本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兴业投资	202,000,000	5.02%	54,090,000	79,490,000	39.35%	1.98%	75,490,000	0	122,510,000	0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号)。

公司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已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	63450043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解聘总工程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正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超先生、董事会秘书田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总经理黄超先生、董事会秘书田媛女士分别申请辞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黄超先生、田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超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田媛女士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超先生、田媛女士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因个人身体原因及公司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解除刘林元先生总工程师职务,解聘后刘林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王继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继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王继杨,男,1979年出生,CIFA,会计师;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曾供职于天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汇平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北京天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琳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华琳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起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合计		33,101.87	31,251.32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1,532.4	1,532.4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762.16	2,762.16
4				增资重庆奥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16,819.20	2111.69
7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47,864.6	3,440.5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88.31
合计		33,101.87	31,251.32		94,994.58	31,251.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备注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330.73	103.49	已结项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1,532.40	1,532.40	100.00	已终止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762.16	2,762.16	100.00	已终止
增资重庆奥菱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已完成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00	3992.27	66.54	进行中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2111.69	2111.69	100.00	已终止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3,440.54	3,440.54	100.00	已完成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88.31	2600.71	–	不适用
合计	31,251.32	29,770.50	95.26	–

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支出的净额也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故投资进度如上所述。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2021年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将"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预订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2年2月。

结合目前公司"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2022年2月	2023年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技术研发难度、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有所延缓,试生产到批量生产的过程存在过渡期,客户的开发、样品的试制以及客户评审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开发及订单情况逐步推进项目建设,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客户需求,如按计划投入将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沟通加强员工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工作,与客户持续沟通加快样品试制、评审进度及批量生产的稳步推进。另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产品线进行工艺改进,努力提升生产转化率。为提高募投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市场需求以及客户开发进展,公司拟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3年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 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 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经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如下:

1、名称: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8ULXB38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5、法定代表人:李文凤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342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缆销售;光缆制造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政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2年2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同意:1、提名冯晓明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聘任冯晓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变更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确定。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鉴于现任财务总监的职务由王政同志代为履行,为保证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尽快完成新的财务总监的选聘程序;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冯晓明同志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对王政同志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冯晓明,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中心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业务部经理、房地产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地产闵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7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7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716.70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740282787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6幢5层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通信技术、激光技术、光电工程及其应用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的器件、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工程的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4,178.88万元	负债合计	44,840.12万元
		净资产	59,338.77万元
营业收入	31,684.70万元	净利润	6,987.21万元

上述数据系波汇科技2020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0,743.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6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15,325.73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万元低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94,470.38	86,000.00	4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06.59	68,000.00	36,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736.34	16,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6,712.83
合计		212,013.31	200,000.00	106,712.8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8,215,325.73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8,215,325.7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110,121,108.33	110,121,108.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955,617.40	17,955,617.4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8,600.00	138,600.00
合计		128,215,325.73	128,215,325.73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8,215,325.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